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文件

南环许〔2022〕3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南华县湘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华县湘楚混凝土有限公司绿色高性能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和技术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审查，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8186.7076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利用租用场地内一栋两层砖混房屋加盖一层作为综合楼使用，新建原料仓库、1 条混凝土生产线（包括上料区、物料输送带、搅拌主机楼、粉料筒仓等）、车辆维修间、停车区等，建成后年产 30 万立方米/a 商品混凝土，总建筑面积 6707.92m²。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4%。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加强水污染防治

1.雨水：屋顶与地面初期雨水经雨水沟、管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其余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屯小河。

2.污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禁止外排。园区污水管道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前（近期）：项目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水；园区污水管道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后（远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1.施工期：减少扬尘排放，严格落实洒水降尘、材料覆盖等措施。

2.运营期：项目排放废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规定，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2.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底部砂石，定期清理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进入搅拌机用于生产。罐车残留废料、搅拌主机残留废料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固废统一收集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道路填铺。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应采用专用的容器进行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可移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并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在依法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未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三、你公司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

四、《报告表》审批批复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污染防治、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须重新报批。不涉及重大变更的，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动态监管要求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五、南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现场环境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2022年5月19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